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发行 13,435,917 股股份、向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5,890,306 股股份、向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058,3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12-5806816

3、电子邮箱：info@stnm.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57058347

3、电子邮箱：zbscb2@ccnew.com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